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

呂震霖

被告 李耀鳴即滿族小籠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73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24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7,7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4,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一般

01 共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1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
02 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
08 至115年9月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09 息及違約金。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9月30
10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
11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97,733元及利息、違約金
12 未還。(二)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向伊借款50萬元，並簽訂借
13 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14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
15 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條款第5條第1項第
16 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14,240元及利
17 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8 聲明：(一)、(二)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變更借據契
22 約6份、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
23 告書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0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邱美榕